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与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就药品销售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营销集团”）2012 年度继续向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更名自“天津天时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天津公司”）销售药品，因华润天津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2011 年 12 月 8 日，集团公司与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6%股权转让给该公司，该事项完成后，天津天时代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华润天津公司 2012 年仍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营销集团与华润天津公司药品销售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该项关联交易 2012 年度的交易额预计将超过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故本关联交易需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2、上述关联交易依法不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天士力营销集团：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住所为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新宜白大道天士力现代中药城，法定代表人吴迺峰，注册资本 7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制剂、中药饮片、医疗仪器、化学原料药的批发、零售业务。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 4,718.38 万元，2011 年底净资产 19,010.23 万元，负债 63,536.78 万元。

2、华润天津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东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陈济生，注册资本 2,886.66 万元。经营范围：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饮片、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试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批发；保健食品（硬胶囊、软胶囊、片剂类、颗粒、保健酒、袋泡茶、口服液）、健身器材、家用电器、保健用品、消毒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电子商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会议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礼仪庆典、劳务服务、包装材料生产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 3,035.61 万元，2011 年底净资产为 8,299.70 万元，负债 95,987.45 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华润天津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70%  |
| 虫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天津天士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5%  |
| 合计             | 100% |

上述股东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影响及控制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士力营销集团本年度向华润天津公司销售药品，包括：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等。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天士力营销集团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天士力营销集团在本年度向华润天津公司销售药品，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等
- （2）交易价格：协议价
- （3）结算方式：根据上月销售金额全额支付。
- （4）协议有效期：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 1 年。

其他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生效，交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如在协议签署及实施中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天士力营销集团向华润天津公司销售产品，扩大了天士力营销集团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增强了本公司的营销能力。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天士力营销集团向华润天津公司进行药品销售，是在不增加企业销售费用的前提下，扩大了企业的销售规模，增加了企业销售利润。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 八、备查文件

1. 五届3次董事会决议；
2. 五届3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